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首旅酒店	股票代码	600258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段中鹏	李欣
电话	(010)66014466-2446	(010)66014466-3841
传真	(010)66019471	(010)66019471
电子信箱	dzpxx@sohu.com	lixin@btghotels.com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3年	201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2,964,530,795.94	3,040,758,122.32	-2.51	2,697,680,198.32	2,540,379,023.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970,148.44	112,380,442.95	4.97	106,105,028.28	97,575,845.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7,123,065.01	117,019,990.99	0.09	101,647,788.18	101,647,788.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472,459.99	337,082,095.92	-28.96	-6,264,386.35	-29,141,026.00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1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68,895,195.35	1,008,704,762.23	5.97	1,113,418,292.34	1,014,358,308.34
总资产	2,171,741,971.76	2,255,545,774.28	-3.72	2,357,395,174.70	2,208,121,838.48

2.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股东总数	24,65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24,48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0.12	139,108,056	0	无
陈囡囡	其他	3.51	8,139,000	8,139,000	未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其他	1.57	3,633,572	0	未知
黄信铭	其他	1.42	3,282,600	0	未知
黄正中	其他	1.07	2,465,299	0	未知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昀沣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56	1,290,067	0	未知
刘志刚	其他	0.39	902,967	0	未知
宏源证券-建行-宏源3号红利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5	800,000	0	未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其他	0.26	598,431	0	未知
陕西润芳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	0.25	581,50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首旅集团与上述其他流通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面对2013年严峻的经济环境和复杂的市场发展态势,公司全面实施《酒店品牌发展战略规划》,贯彻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既定的经营目标,以"中国服务"为统领,积极进行资源整合,集中优势发展主业,依托市场创新经营,实现了较好的经营业绩。

201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6亿元,比2012年下降2.51%;其中旅行社板块实现营业收入20亿元,占比67.53%;酒店运营和酒店管理板块共计实现营业收入6.15亿元,占比20.73%;景区板块实现营业收入3.48亿元,占比11.74%。

2013年公司实现利润总额1.76亿元,比2012年下降4.8%,其中会计估计变更减少利润866万元;如果扣除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因素,公司2013年利润与上年相比下降0.11%。

公司利润贡献主要来源于酒店和景区板块,其中酒店板块实现利润0.97亿元,占比55.27%;景区板块实现利润0.84亿元,占比47.75%。

从利润贡献占比三年变化可以看出公司主业调整正在逐步显现,虽然2013年酒店市场受到冲击,公司酒店板块的利润贡献率较上年有所下降,但占比依然保持在50%以上。

酒店板块和景区板块的利润贡献情况

利润占比	酒店板块	景区板块
2013年	55.27%	47.75%
2012年	65.27%	39.9%
2011年	58.26%	40.80%

公司各行业经营情况

(一)酒店板块

1、首旅建国

? 首旅建国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4,101万元,比2012年增长18.94%;实现利润1,701万元,?比2012年增长37.28%。首旅建国成立后,以全新的市场化经营管理模式进入市场,已成功建立起良好的市场口碑及优质的品牌形象。

2、首旅京伦

首旅京伦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2,454万元,比2012年下降1.94%,主要是受托管理酒店受市场因素影响经营业绩出现下滑所致;实现利润1,660万元,比2012年增长3.07%。

3、欣燕都

欣燕都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1.33亿元,比2012年下降8.68%;实现利润665万元,比2012年增长16.91%。

4、产权酒店

三家产权酒店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3.98亿元,较上年下降11.22%;实现利润4,212万元,较上年下降43.75%。其中,三家产权酒店会计估计变更减少当期利润513万元。

民族饭店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1.71亿元,同比下降15.04%;实现利润3,001万元,同比下降36.17%;平均房价729.65元,出租率71.07%。

京伦饭店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1.46亿元,同比下降7.66%;实现利润1,410万元,同比下降40.82%。平均房价593.83元,出租率66.77%。

前门饭店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8,085万元,同比下降8.87%,实现利润-199万元,较上年减少利润603万元。平均房价427.10元,出租率67.83%。

5、物业分公司

物业分公司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1,933万元,较上年增长12.94%;实现利润1,472万元,较上年增长29.13%。

(二)景区板块

1、南山公司经营业绩

南山公司全年接待入园游客388万人次,比2012年增长了1.4%。

2013年南山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48亿元,较上年增长4.46%,实现利润8,390万元,较上年增长13.94%;人均综合消费89.64元,较上年增长3%。

南山公司2013年各项收入构成依次排序:门票占比47.84%、客运占比19.82%、餐饮占比15.85%、商品占比8.66%、客房占比4.53%、其他收入占比3.3%。

南山公司通过积极培育散客市场,提高人均综合消费水平达到提升整体盈利能力目的。2013年南山公司实现门票收入16,652万元,较上年增长13.4%,门票收入占比较2012年有所提高。???

2、南山"尼泊尔馆"项目

南山公司与海南南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三亚南山尼泊尔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为1.8亿元,双方各出资9,000万元,各占50%股权比例。

2013年双方出资按时到位,目前"尼泊尔馆"顺利建成已投入试运营。"尼泊尔馆"将成为继2005年大佛开光后的重要亮点项目,进一步促进南山公司旅游区的品质和影响力。

(三)旅行社板块

神舟国旅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20亿元,与2012年下降1.04%;实现利润-386万元,较2012年下降了2.75倍。

2013年虽然公司面临了较复杂的政策与市场环境,酒店类企业遭遇重创,但公司在市场调整期总体稳定,公司各企业都在提高收入、创新经营,降低成本、严控费用、加强管理、提升服务等方面积极开展工作,并取得了一定成效。

公司在酒店重组完成后制定了酒店品牌发展战略,确立了以酒店运营管理及投融资为主业的任务,负责培育、发展、扩大首旅集团酒店品牌,2013年三家管理公司较好的完成了市场拓展任务。

公司围绕"优化调整存量,谋划发展增量"的策略,2013年完成收购首旅建国25%的外部股权,为公司下一步进行酒店运营管控的调整扫清障碍;转让退出紫光集团股权工作,进一步调整优化了存量资产。同时积极开展并购发展工作,寻求潜在的并购对象,并对部分项目进行了调查、谈判、商讨合作等,为实质推动增量发展奠定了基础。

董事长:张润钢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18日

股票代码:600258 股票简称:首旅酒店 编号:临2014-015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3月14日(星期五)上午9:30在北京民族饭店30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3月4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和公司高管人员。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润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3名监事、3名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提出并经过表决通过以下提案:

(一)以赞成9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100%;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以赞成9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100%;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项提案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以赞成9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100%;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项提案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以赞成9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100%;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3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五)以赞成9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100%;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2014年公司继续聘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财务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95万元人民币。

本项提案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以赞成9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100%;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主要经营指标和财务数据如下:

201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65亿元,比上年减少0.76亿元,下降了2.5%;实现利润总额1.76亿元,比上年减少0.09亿元,下降了4.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8亿元,比上年增加0.06亿元,增长了5.0%。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21.72亿元,比年初减少0.84亿元,下降了3.72%,其中:流动资产6.23亿元,比年初减少1.30亿元,下降了17.24%;非流动资产15.48亿元,比年初增加0.46亿元,增长了3.06%。负债总额8.78亿元,比年初减少1.42亿元,下降了13.88%,其中:流动负债6.58亿元,比年初减少0.56亿元,下降了7.79%;非流动负债2.21亿元,比年初减少0.86亿元,下降了28.02%。公司年末负债较年初下降系提前偿还部分长期借款所致。

2013年末,公司股东权益12.93亿元,比年初增加0.58亿元,增长了4.67%,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10.69亿元,比年初增加0.60亿元,增长了5.97%。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股东权益构成:股本2.314亿元,资本公积1.65亿元,专项储备0.041亿元,盈余公积1.68亿元,未分配利润5.00亿元,少数股东权益2.25亿元。

2013年公司实现每股收益为0.5098元/股,比上年增长了4.96%;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为11.54%,较上年增加了0.56个百分点;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3元/股,较上年1.46元/股减少0.43元/股;资产负债率为40.44%,较上年下降4.77个百分点。

2013年公司财务详细情况请见2013年度审计报告。

本项提案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以赞成9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100%;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依据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决算报告,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04,037,660.02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0,403,766.0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79,492,402.44元,减去2013年度利润分配57,850,000.00元,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15,276,296.46 元。

2013年度公司以总股本231,400,00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57,85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257,426,296.46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13年度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项提案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以赞成9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100%;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刊登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本项提案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以赞成9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100%;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信贷和担保额度申请的提案》;

为确保2014年度公司流动资金和投资发展项目的资金需要,现提出2014年度总额为8亿元人民币金融机构信贷额度申请(不含子公司),贷款拟主要用于现有贷款周转、主业投资、固定资产更新改造、补充日常流动资金等。

为保证下属企业发展和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申请给予4亿元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其中:海南南山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3.4亿元,2013年末南山公司资产负债率42.63%;北京市京伦饭店有限责任公司4,000万元,2013年末京伦饭店资产负债率36.87%;北京欣燕都酒店连锁有限公司2,000万,2013年末欣燕都资产负债率16.40%。

本提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在董事会的监督下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本提案直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新的授信和担保提案前有效。

本项提案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赞成4票,占本项有表决权票数的100%;因公司董事长张润钢先生、副董事长左祥先生、董事王志强先生、董事周红女士、董事李海滨先生为关联董事,因此回避表决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

本提案详细内容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临2014-016号。

本项提案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十一)赞成4票,占本项有表决权票数的100%;因公司董事长张润钢先生、副董事长左祥先生、董事王志强先生、董事周红女士、董事李海滨先生为关联董事,因此回避表决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14年度向控股股东——首旅集团获得财务资助额度的提案》;

本提案详细内容见公司关联交易公告临2014-017号。

本项提案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十二)以赞成9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100%;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及内控建设工作汇报》;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及内控建设工作汇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刊登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三)以赞成9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100%;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14年度关于对控股子提供公司财务资助额度的提案》;

为进一步降低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2014年拟使用存量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以解决控股子公司部分资金短缺、银行贷款周转等资金需求。根据2014年的资金情况,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最高额度预计达到2 亿元,其中:海南南山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12,000万元,北京欣燕都酒店连锁有限公司4,000万元,北京市京伦饭店有限责任公司4,000万元,按照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收取资金使用费,资金使用费率随基准利率的变动进行调整。

公司已经实施的财务资助项目,所有子公司均能按照借款合同还本付息。公司将严格按照《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子公司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子公司的财务资助进行严格的管理,确保资金按期收回。

(十四)以赞成9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100%;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变更一名公司董事的提案》;

由于工作变动原因,公司董事周红女士提出辞去董事职务。经公司股东提议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推荐张冬梅女士(简历见附件1)为本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本项提案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通过。

(十五)赞成4票,占本项有表决权票数的100%;因公司董事长张润钢先生、副董事长左祥先生、董事王志强先生、董事周红女士、董事李海滨先生为关联董事,因此回避表决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提案》;

为了加强公司自有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本着节省费用、便捷存取的原则,本公司拟与关联公司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办理存、贷款及开立结算账户办理资金结算业务等。协议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后,并经双方签署后生效履行,协议有效期三年,自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

本提案详细内容见公司关联交易公告临2014-018号。

本项提案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十六)以赞成9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100%;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资金风险控制制度》;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资金风险控制制度》全文刊登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七)以赞成9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100%;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资金的风险防控预案》;

《关于公司在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资金的风险防控预案》全文刊登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八)以赞成9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100%;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齐宁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提案》;

由于工作变动原因,公司副总经理齐宁先生已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十九)以赞成9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100%;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

会议通知详见公司临2014-019号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的相关提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临2014-020号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18日

附件1:张冬梅女士简历

44岁,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职员、副总经理;全聚德集团总会计师。现任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股票代码:600258 股票简称:首旅酒店 编号:临2014-016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同控股股东首旅集团及其所属企业2013年度发生固定性日常关联交易和偶发性日常关联交易共计10,205.31万元;预计2014年度发生上述两项日常管理交易共计10,005.74万元。

●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张润钢先生、左祥先生、王志强先生、李海滨先生、周红女士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提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关联交易提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内容预计如下:

一、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固定性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2013年度发生固定性日常关联交易6,631.14万元,预计2014年度发生固定性日常关联交易6,505.74万元。

1、固定性日常关联交易内容

(1)本公司与喜莱达物业订立《综合服务协议》,喜莱达物业为本公司有偿提供职工住房等综合服务,本公司2013年度支付综合服务费124.89万元,预计2014年度综合服务费为124.89万元。

(2)本公司与首旅集团订立《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承租首旅集团拥有的燕京饭店西配楼、民族饭店的部分土地,租赁面积共计13,818.9平方米。

本公司2013年度支付土地租赁费43.85万元,预计2014年度土地租赁费为43.85万元。

(3)本公司与首旅置业订立《综合管理服务协议》,首旅置业为本公司前门饭店有偿提供职工住房等综合服务,前门饭店2013年度支付综合服务费34万元,预计2014年度综合服务费为34万元。

(4)首旅日航为京伦饭店提供酒店管理服务,京伦饭店2013年度支付管理费265.40万元,预计2014年度管理费为270万元左右。

(5)南山公司于2011年向首旅集团拆借资金3.35亿元,借款期限五年,截止2013年末,该笔贷款的余额为2.05亿元; 2013年度计提利息1,564万元,预计2014年度计提借款利息1,363万元。2014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内根据实际需要向首旅集团拆借资金。

(6)首旅京伦管理公司对受托管理范围内的11家关联方酒店进行受托管理,2013年度收取管理费2,454万元, 预计2014年度收取管理费2,450万元。11家关联方酒店为:西苑饭店、国际饭店、兆龙饭店、香山饭店、宣武门商务酒店、永安宾馆、新北纬饭店、东方饭店、和平里大酒店、崇文门饭店、北展宾馆。

(7)首旅建国管理公司对受托范围内的酒店进行受托管理,2013年收取关联方酒店(北京建国、西安建国、郑州建国、广州建国共四家)管理费805万元;预计2014年收取管理费880万元。

(8)欣燕都公司承租旅店公司、富国饭店、西安建国、首旅集团、丰泽园饭店经营用房产, 2013年度支付租赁费1,340万元,预计2014年度租赁费1,340万元。

2、关联方情况介绍

(1)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首旅集团)

法人代表:段强

注册资本:236,867万元

经营范围:受市政府委托对国有资产进行经营管理;项目投资;饭店管理;信息咨询;旅游资源开发;旅游服务;房地产项目开发;商品房销售。

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2)北京喜莱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喜莱达物业)

法人代表: 王华华

注册资本:30万元

经营范围:接受委托从事物业管理,家居装饰,咨询服务,仓储、劳务服务,机动车停车服务,家电维修,汽车装饰,打字、电脑设计制作。

关联关系:同一控股股东

(3)北京首旅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首旅置业)

法人代表:鲍民

注册资本:46,800.76万元

经营范围:饭店管理;旅游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房地产项目开发;电子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开发副产品;经济信息咨询等。

关联关系:同一控股股东

(4)北京首旅日航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首旅日航)

法人代表:杨金山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饭店管理;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

关联关系:相同最终控制人

(5)北京市西苑饭店(简称:西苑饭店)

法人代表:王众

注册资本:14,117.40万元

经营范围:旅游饭店服务。

关联关系:同一控股股东

(6)北京国际饭店(简称:国际饭店)

法人代表:杨金山

实收资本:15,942.82万元

经营范围:旅游饭店服务。

关联关系:同一控股股东

(7)兆龙饭店有限公司(简称:兆龙饭店)

法人代表: 鲍民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旅游饭店服务。

关联关系:同一控股股东

(8)北京香山饭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香山饭店)

法人代表:鲍民

注册资本:4,926.23万元

经营范围:旅游饭店服务。

关联关系:相同最终控制人

(9)北京宣武门商务酒店有限公司(简称:宣武门商务酒店)

法人代表:张灏

注册资本:936万美元

经营范围:旅游饭店服务。

关联关系:相同最终控制人

(10)北京首旅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永安宾馆(简称:永安宾馆)

法人代表: 鲍民

经营范围:旅游饭店服务。

关联关系:相同最终控制人

(11)北京新北纬饭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新北纬饭店)

法人代表: 孟卫东

注册资本:2,520万元

经营范围:旅游饭店服务。

关联关系:相同最终控制人

(12)北京东方饭店(简称:东方饭店)

法人代表:张建

注册资本:2,018万元

经营范围:旅游饭店服务。

关联关系:相同最终控制人

(13)北京市和平里大酒店(简称:和平里大酒店)

法人代表:邝霞

注册资本:1,920万元

经营范围:旅游饭店服务。

关联关系:同一控股股东

(14)北京市崇文门饭店(简称:崇文门饭店)

法人代表:麻向朝

注册资本:1,787.50万元

经营范围:旅游饭店服务。

关联关系:相同最终控制人

(15)北京展览馆宾馆有限公司(简称:北展宾馆)

法人代表: 张力

注册资本:300万美元

经营范围:旅游饭店服务。

关联关系:相同最终控制人

(16)北京市建国饭店公司(简称:北京建国)

法人代表:张灏

注册资本: 2,300万美元

经营范围:旅游饭店服务。

关联关系:相同最终控制人

(17)西安建国饭店有限公司(简称:西安建国)

法人代表:张灏

注册资本:16,217.03万元

经营范围:旅游饭店服务。

关联关系:相同最终控制人

(18)河南郑州建国饭店有限公司(简称:郑州建国)

法人代表:鲍民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经营范围:旅游饭店服务。

关联关系:相同最终控制人

(19)广州首旅建国酒店有限公司(简称:广州建国)

法人代表:侯卫军

注册资本:14,844万元

经营范围:旅游饭店服务。

关联关系:相同最终控制人

(20)北京市旅店公司(简称:旅店公司)

法人代表:东海全

注册资本:1,923万元

经营范围:旅游饭店服务。

关联关系:相同最终控制人

(21)北京市富国饭店(简称:富国饭店)

法人代表:孙英厚

注册资本:417万元

经营范围:旅游饭店服务。

关联关系:相同最终控制人

(22)北京丰泽园饭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丰泽园饭店)

法人代表:孙 超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旅游饭店服务。

关联关系:相同最终控制人

(二)偶发性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因日常经营需要相互之间提供住宿、餐饮、旅游、租赁、洗衣、广告、维修、商品等服务,2013年度实际发生3,574.17万元,2014年预计发生3,500万元。关联方包括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二、关联人回避事宜:关联董事已在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执行。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可避免的正常业务往来,均按照市场价格结算,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2013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1.55%,日常关联交易所形成的支出占公司成本费用总额的1.49%,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选择与关联方(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

公司与控股股东首旅集团及所属企业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主要有两方面,一是公司上市时因资产剥离等历史因素造成的,二是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与首旅集团及其控制企业之间发生相互提供酒店管理、住宿、餐饮、旅游、租赁、洗衣、广告、维修、商品等日常经营行为。

在客观情况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第一种关联交易将会继续存在。第二种关联交易是纯粹的经营行为,由于公司与首旅集团所属企业都属于旅游服务行业,有的企业之间存在上下游关系,存在相互提供服务的需求,因此这类关联交易不可避免。公司关联交易整体水平与公司经营规模相比占比较小,对公司经营无实质影响。

六、本交易所涉及的主要法律程序和进展情况

本交易事项将按照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执行。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18日

股票代码:600258 股票简称:首旅酒店 编号:临2014-017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控股股东首旅集团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2014年公司申请从控股股东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获得一定额度的财务资助,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各项资金需求,财务资助总额度在6亿元人民币以内。

●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张润钢先生、左祥先生、王志强先生、李海滨先生、周红女士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提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关联交易提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保障程度,在未全额使用金融机构信贷额度的情况下,2014年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拟根据实际需要,申请从控股股东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获得一定额度的财务资助,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各项资金需求。财务资助总额度在6亿元人民币以内,资金使用费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并随基准利率的变动进行调整。

关联交易内容:本公司2014年度拟从控股股东首旅集团获得6亿元财务资助。

关联人回避事宜: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关联董事已在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

关联交易影响:本次交易使公司提高资金使用保障,对公司经营产生积极作用。

此项交易需股东大会批准。

(一)交易概述及协议生效时间:

1. 交易标的:6亿元财务资助总额度;

2. 交易内容:首旅股份按需求分批提出。

3. 交易日期:2014年

4. 交易地点:北京

5. 交易金额:6亿元

6. 定价基准:资金使用费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并随基准利率的变动进行调整。

7. 协议生效时间:首旅股份股东大会批准后,在董事会监督下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本提案直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新的提案前有效。

8. 交易目的:用于公司部分资金周转的需求,提高公司资金使用保障。

(二)协议有关各方的基本情况

1. 资助方: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持有本公司60.12%股份的国有法人股东。公司类别为国有独资公司,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段强。该公司成立于1998年1月24日,公司注册资本236,867万元,经营范围为:受市政府委托对国有资产进行经营管理;项目投资;饭店管理;信息咨询;旅游资源开发;旅游服务;房地产项目开发;商品房销售。

2. 受助方:本公司。

3.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首旅股份和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获得6亿元的财务资助总额度。

(四)本公司预计从该项交易中获得利益及该交易对本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

公司提高资金的融通效率,补充企业流动资金,对公司经营产生积极作用。

(五)交易所涉及的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和债务重组的情况说明

1. 人员安置: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

2. 土地租赁:本次交易不涉及土地租赁事项问题。

3.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务重组事项

(六)本交易所涉及的主要法律程序和进展情况

本交易事项将按照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执行。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18日

股票代码:600258 股票简称:首旅酒店 编号:临2014-018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与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张润钢先生、左祥先生、王志强先生、李海滨先生、周红女士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提案事前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关联交易提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加强公司自有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本着节省费用、便捷存取的原则,本公司拟与关联公司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旅集团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办理存、贷款及开立结算账户办理资金结算业务等。协议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后,并经双方签署后生效履行,协议有效期三年,自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

2014年 3月 1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提案,公司董事会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张润钢先生、左祥先生、王志强先生、李海滨先生、周红女士回避表决外,其余4 名董事以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项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提案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首旅集团财务公司由首旅集团全额出资组建,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财务公司业务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三、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首旅集团财务公司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平等、友好协商一致,共同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乙方向甲方及下属分子公司提供存款、结算、信贷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服务。

1、存款服务:

(1)甲方在乙方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2)乙方为甲方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基准利率在法定范围内浮动,除符合前述标准外,应不低于一般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

存款金额按照《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资金风险控制制度》的规定,公司及分子公司存放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货币资金总额的50%。

(3)乙方确保甲方存入资金的安全;

(4)乙方未能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存款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5)因乙方其他违约行为而导致甲方遭受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进行全额补偿,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2、结算服务:

(1)乙方根据甲方指令为甲方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2)合同期内,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上述结算服务;

(3)乙方应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甲方支付需求。

3、信贷服务:

(1)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根据甲方经营和发展需要,为甲方提供综合授信服务,乙方为甲方办理贷款、委托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担保,以及乙方能够提供的其他形式的金融服务。

(2)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贷款利率不高于甲方在其它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其他信贷产品服务按照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标准收取服务费。

(3)有关信贷服务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4、其他金融服务:

(1)乙方将按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提供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具体包括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保险代理等。

(2)乙方向甲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双方需进行磋商及订立独立的协议;

(3)乙方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的标准收取服务费。

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首旅集团财务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是为了充分利用首旅集团财务公司的综合金融平台,使公司获得更便捷、更有利、更具针对性的金融支持,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快与集团成员单位内部资金往来结算速度。这些业务均是在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的情况下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18日

股票代码:600258 股票简称:首旅酒店 编号:临2014-019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董事会决定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召开情况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4年4月18日(星期五)上午10:00

(二)会议地点:北京民族饭店301会议室。

(三)会议议题:

1.审议《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审议《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公司2014年度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5.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7.审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提案》;

8.审议《公司2014年度信贷和担保额度申请的提案》;

9.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与关联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

10.审议《2014年度向控股股东——首旅集团获得财务资助额度的提案》;

11.审议《关于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提案》;

12.审议《关于变更公司一名董事的提案》。

(四)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4月14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五)会议登记办法

1、参加会议的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出席会议的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4月16日(星期三),上午9:00-11:00点,下午2:00-5:00点。

3、登记地点: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1号民族饭店362房间

(六)其他事项

1、涉及融资融券业务的,相关人员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证交字〔2010〕24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法律规则"—"本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2、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3、联系电话:010-66014466转2446

联系人:吕晓萍 张蕾

传真:010-66063036、66019471

邮编:100031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18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本授权委托书打印和复印件均有效)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会议提案内容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权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序号	提案内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	《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2014年度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5	《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7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提案》			
8	《公司2014年度信贷和担保额度申请的提案》			
9	《关于公司2014年与关联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			
10	《2014年度向控股股东-首旅集团获得财务资助额度的提案》			
11	《关于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提案》			
12	《关于变更公司一名董事的提案》			

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中画√以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其他空格内划一。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委托书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召开当天。

2014年　月　日

股票代码:600258 股票简称:首旅酒店 编号:临2014-020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公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要求,作为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3年度报告期内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予以确认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运作规范,没有发生对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与控股股东在2013年末没有非经性资金占用情况,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使用情形。?

二、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首旅集团获得财务资助额度的关联交易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2014年度获得控股股东——首旅集团财务资助额度的提案》,提案涉及的事项公司已经在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供有关资料,我们对该资料进行了事前审查与研究,认为该提案涉及的事项符合有关上市规则与法律法规的规定,待完成有关法律程序进行实施。

(2)提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全部独立董事认可,并经依法召开的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亦回避表决,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拟向控股股东获得6亿元以内的财务资助额度的关联交易价格依据是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价格公允。

(4)本次交易行为,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自愿、诚信的原则。

(5)本次交易行为符合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公司已在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供涉及交易的有关资料,我们对该资料进行了事前审查与研究,认为该提案涉及的交易符合有关上市规则与法律法规的规定,待完成有关法律程序进行实施。

(2)提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全部独立董事认可,并经依法召开的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亦回避表决,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公司同控股股东首旅集团及其所属企业预计2014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需要。

(4)本次交易行为,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自愿、诚信的原则。

(5)本次交易行为符合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变更公司一名董事的意见

1、公司董事会对董事候选人张冬梅女士的提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程序合法。

2、经审阅董事候选人张冬梅女士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中有关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所应具备的能力。

3、同意对董事候选人张冬梅女士的提名,对董事候选人张冬梅女士的任职,尚待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五、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分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当前的经营实际情况与未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有利于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六、聘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在2013年为我公司审计工作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且该所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2014年度审计服务。

七、关于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提案》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的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首旅集团的财务公司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结算效率,财务公司提供的灵活、个性化的服务遵循互惠互利、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良性发展,不会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其相关风险评估报告、管理制度和风险处置预案能有效避免风险。

八、对公司会计政策调整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上述会计估计进行调整,故不会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会计估计变更对本年度的主要影响:(1)两项会计估计变更共计减少公司利润总额8,659,812.33元,其中: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变更减少当期利润总额9,729,469.37、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增加当期利润1,069,657.04元。(2)两项会计估计变更共计减少公司合并净利润6,540,976.90元。

1、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会计估计事项,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相关资产实际使用情况,变更依据真实、可靠,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3、变更后的会计信息更为科学合理,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

九、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IPO和2012年公司酒店资产置换中所做的相关公开承诺均在年报中进行了披露,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际履行公开承诺。

独立董事:

包卫东、刘淑文、张保军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18日

股票代码:600258 股票简称:首旅酒店 编号:临2014-021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4年3月14日在民族饭店301会议室召开,公司三名监事东海全、石磊、吕晓萍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东海全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审议表决,四项提案均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通过的提案如下:

1、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提案》;

3、通过了《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对董事会编制2013年年度报告发表了无异议的审核意见:

(1)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反映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201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因此,我们认为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5)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有利于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4、对《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无异议的审阅意见: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2013年,公司未有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以上1、2、3项提案将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3月18日